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7/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駒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2月26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12/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0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09-10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有5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2月26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該等附屬法例中，3項與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包括《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2010年差餉(豁免)令》及《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當局已把進行5個地方選區立法會補選的撥款納入2010-2011年度預算草案內。關於進行補選一事，她接獲政府當局通知，某些公眾展示位置的宣傳街板須予拆除。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藉增加補選撥款，將拆除宣傳街板的費用發還給議員。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事宜與討論中的3項附屬法例無關。議員如希望討論此事，應提出建議把此事列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6.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為審核2010-2011年度預算草案而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會較為合適。她表示，如涉及政策事宜，此事亦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而該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3月19日舉行下次會議。依她之見，內務委員會並非討論此事的合適場合。

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贊同此事可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8.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葉劉淑儀議員同意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秘書處可預先通知政府當局。

9. 梁美芬議員贊同此事應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因為其涉及財政開支。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拆除宣傳街板的限期為2010年3月15日之前，此事如在定於2010年3月底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才討論，可能會太遲。他強調，有關安排對所有現任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都不公平。然而，他不認同

由政府當局代議員拆除他們的宣傳街板，以及向議員作出補償，因為將會浪費公共資源。他認為適宜在2010年3月12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申，由於此事與該3項附屬法例無關，議員不應繼續討論。他表示，此事既然與所有議員有關，議員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彼此商討就此事進行討論的合適場合。

12. 劉慧卿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建議。

13. 黃容根議員表示，不少大埔區議會議員對此事非常不滿，其中部分區議員被要求將一些剛於近期掛設的宣傳街板拆除。他認為議員在進行討論時，亦應把區議會議員面對的情況考慮在內。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才討論此事，時間上將會太遲。他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盡快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他又表示，他和潘佩璆議員共掛設了290塊宣傳街板，如要拆除，將需花費45,000元。

1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此事不在是次會議的議程內，議員不應繼續討論。議員應考慮討論此事的合適場合，例如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或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他看不到為何須把拆除宣傳街板的限期定於2010年3月15日。

16. 梁美芬議員表示，此事不但關乎費用，亦涉及政策。所涉問題在於政策是否要求所有現有宣傳街板均須拆除，以騰出空間展示有關補選的宣傳街板。她認為有急切需要討論此事。她指出，如把2010年3月15日的限期延展，則已在限期前拆除宣傳街板的人士可能會認為這並不公平。她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如何處理此事提出意見。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任何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建議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18. 關於《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旨在指定東涌市政大樓1樓的學生自修室為圖書館。該命令已於2010年3月1日起實施。

19. 王國興議員表示，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的當值議員正在處理一宗與該命令的相關事宜有關的投訴，而該宗投訴尚未解決。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20.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時澄清，即使該命令已經實施，議員仍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

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和李永達議員。

22. 為求有充分時間審議該命令，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0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4月21日。議員表示贊同。

23. 議員對其他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3月17日。

IV. 將於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02/09-10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0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01/09-10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及

(ii) 《2010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3)489/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0/09-10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規例》，把兩種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以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僅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他補充，若該決議案在2010年3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10年3月19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29.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

(ii) 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梁劉柔芬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3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3月1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

3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3月1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秘書會把有關報告送交議員，並邀請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通知秘書的限期為20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282/09-10號文件)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她表示，該項命令旨在引入一項強制性按年統計調查，由2010年起，政府統計處將以強制性形式收集有關本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以及就業和

人口特徵的統計數字。所得數據會用作進行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

36. 李鳳英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命令。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按僱員人數抽選工商機構單位、跨越不同行業界別的工種及從事外判服務僱員的統計資料、調查參照期、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作為工資，以及假自僱的問題。她補充，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項命令。

3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0年3月17日，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

(b)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38. 劉秀成議員代未能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作口頭匯報。

39. 劉秀成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至今舉行了6次會議，包括在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將於2010年3月8日舉行下次會議。截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中午為止，小組委員會共接獲56份意見書。

40. 劉秀成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就《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實施與政府當局進行深入討論。委員曾就該條例的事宜提出了多項關注及建議，包括對少數份數擁有人的保障、提供讓業主參與私人重建項目的安排、設立調解機制，私人重建項目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影響等。委員對於把強制售賣土地的申請門檻由擁有某地段90%的不分割份數降至80%的立法建議及"第二類別地段"的範圍，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及關注。

41. 劉秀成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3月1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

局撤回該公告，因為該公告未能有效保障小業主權益，而且未能解決樓宇安全問題，而當局亦未有設立調解機制。政府當局在2010年3月4日表示不同意撤回該公告，但承諾就該條例下提出的申請設立調解機制。發展局局長亦在2010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若該公告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監察其實施情況，並會在土地審裁處審理更多個案後，展開對該條例的檢討。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根據檢討結果提出修訂有關法例的建議，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4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0年3月17日，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13/09-10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訪問團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的建議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提出了立法會訪問團參觀將在上海舉行的世界博覽會的建議。她關注到，議員未有就該項建議獲得諮詢，而且沒有任何有關該項擬議訪問的時間和目的的資料。她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將提出建議，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她希望秘書處同時會從立法會主席方面取得有關該項擬議訪問的資料，以便議員討論。

45.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她曾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查詢，而立法會主席表示，鑒於有關的擬議訪問獲得積極回應，稍後

會訂出進一步的詳情。秘書處會整理更多有關該項訪問的建議時間及行程資料，供議員考慮。

46.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長就討論該項擬議訪問的合適時間提出意見。

47. 秘書長表示，若接獲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擬議訪問的要求，秘書處會擬備相關資料，以便議員討論。

48. 劉慧卿議員澄清，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討論該項擬議訪問的時間沒有特別意見。此事並沒有急切性，未必一定要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討論可在相關資料備妥後進行。她關注到該項擬議訪問的地位，並強調議員應就有關建議獲得適當的諮詢。

4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議員可在內務委員會接獲有關的討論建議後考慮此事。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0日